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1)。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4、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2019年6月14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李晴如

电话: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传真:0755-83413626

邮箱:ir@jai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贵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将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 2: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15:00至2019年6月20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补选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9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按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按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补选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熙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审议《关于补选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6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亚翔集成涉及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127,117,873.09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目前尚有部分利息、违约金无法预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合同》解除;

(2)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27,117,873.09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271,845.30元;

(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之利息(以127,117,873.09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5)判令原告在上述2、3、4项诉讼请求的总金额范围内对被告名下 “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发包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工程,工程固定总造价为230,000,000.00元,工程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预付款为30%,在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Fab2满足各项洁净指标并空态测试合格后支付20%;Fab1满足各项洁净指标并满足设备搬入条件后支付20%;Fab1满足各项洁净指标要求并空态测试合格后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人员施工,投入大量物力财力,工程质量多次获得被告赞扬。然而在施工过程中,被告未及时向原告移交施工场地,致使部分施工现场原告不能及时进入作业。此后,被告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工期逾期为由发函通知要求解除上述工程合同,并于2019年5月17日起动用数百号社会人员阻止原告进入施工场所,导致原告400余名工人及工程师至今无法进入现场施工,工人及施工机台滞留现场数日,同时在未经原告允许的前提下强行接管工程。原告于2019年5月20日回函被告,告知其解除工程合同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但被告仍置之不理。被告阻止原告进入现场施工已构成严重违约,并导致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上述已施工工程经原告结算,造价为人民币237,117,873.09元,原告因被告的违约行为而造成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1,271,845.30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10,000,000.00元,剩余工程款127,117,873.09元及损失未付给原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1日亚翔集成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127号,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 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534,99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5,599.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4)对于其他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1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155612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纾困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纾困情况介绍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的影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流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政府和辽源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2019年1月30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得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额度为15亿元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城投担保事项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为智晟达提供的担保中,有4.9亿元由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城投”)提供反担保,公司决定在被查封资产解除查封状态后,以相应资产对辽源城投提供的反担保进行置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纾困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5日,吉林银行通过智晟达总额为14亿元的授信申请,其中9.1亿元为重组贷款,4.9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

1、重组贷款

2019年3月29日,吉林银行将其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成为公司的债权人。

2、签订补充协议

2019年6月10日,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就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利源精制以整个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备为智晟达福源提供独家委托加工服务;

(2)在委托加工期间,因利源精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债务纠纷造成智晟达福源损失,智晟达福源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

(3)智晟达福源接受利源精制推荐的客户订单进行委托加工生产,若利源精制推荐的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智晟达福源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

(4)双方委托加工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止,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3、恢复生产

智晟达福源正在与公司进行业务模式及客户关系梳理, 智晟达福源将根据承接订单的情况采购原材料,首批1,200吨铝锭及500吨铝棒将于近期到位。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王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许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刘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聘任许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许冬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增补许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许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许冬先生简历:许冬,男,1968年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核算总监,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许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1)。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4、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2019年6月14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李晴如

电话: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传真:0755-83413626

邮箱:ir@jai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贵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29,5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5%,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29,630.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0,833,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1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254,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57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57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57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97%。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0,778,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0,778,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0,778,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张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